

#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八屆第3次理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04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00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24巷1弄29號）。

三、應出席人員：李振邦、廖玫姬、劉俊忠、葉雅正、楊要輝、鄒明德、李雅仁、林君樺、林上義、柳信美、魏子茜、郭柏成、周婕妤、趙豐邦、林廣建。

四、缺席人員：

五、請假人員：柳信美、魏子茜、周婕妤。

六、列席人員：指導單位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聯絡組吳文掀副組長。本會榮譽會長莊村徹。

七、主席：李振邦會長 記錄：涂永輝

八、主席致詞：略。 九、來賓致詞：略。

十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。二、近期本會撞球組織事務。三、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。

四、110年度工作計畫、員工待遇表、收支預算表及第8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紀錄須送會員大會作成決議。五、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，109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經理事、監事會通過後，送交教育部指定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完成後召開會員大會。

十一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09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款執行結果。

說明：原核定補助款為4330000元，因疫情關係活動取消，單據實核銷2029600元，減少2300400元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由理事會編制109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。送交理事會審核。

說明：本期純益1394510元，事因體育署補助款108年第2期款1399300元，於109年2月26日匯入，扣繳憑單列為109年度收入特此說明。

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，由理事會編制經監事會造具審核意見書送回理事會後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，送交會員大會決議後報教育部備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何國榮、吳致輝、林宗翰、林智凱、姚正祥、許詠齊、彭孝廉、黃耀樟、廖弋翔、蔡明宏等10人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。

說明：秘書處依本會章程第七條辦理，送交理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團體會員：新台中企業社黃健明，個人會員傅哲偉未繳會費視為自動退會。

說明：黃健明，傅哲偉自108年至今未繳會費，依本會章程第二章第10條連續2年未繳會費者，視同自動退會，歡迎重新加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110年04月12日教育部體育署來函同意補助110年新台幣583萬元。

說明：補助款限用於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等2項。

決議：請秘書處規劃，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重新規劃業務流程費用表及秘書處工作分配表，通過後須在本會網站公告

說明：增加本會收入及工作內容明確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委請亞洲撞球有限公司做招商業務。

說明：增加本會收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三、散會。 十四、會餐。